

亞洲大學醫學暨健康學院研究暨產學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.09.14 111-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

- 一、亞洲大學醫學暨健康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整合學院研究資源與產學能量，推動跨學系研究與產學合作，並推展國內外學術及產學合作交流，設置「亞洲大學醫學暨健康學院研究暨產學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各學系分別推選研究及產學績優各 1 位專任副教授級以上教師擔任委員；如系上無副教授級以上教師得推選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指導及協助學系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之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議本院學術研究發展策略。
 - （二）研議本院產學合作計畫推展策略。
 - （三）其他相關之研究暨產學發展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